

证券代码：300094 证券简称：国联水产 公告编号：2017-21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忠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16年年度报告》中的“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刘杰生先生、刘建勇先生和杨静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和《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内容将于2017年4月26日将刊登于《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2016年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21,366,941.32元,同比增长26.61%;营业利润为93,895,676.63元,同比增长649.91%;利润总额为104,436,802.04元,同比增长424.91%;净利润为93,944,585.43元,同比增长312.6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944,585.43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88,220,546.93元,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574,153,375.55元。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拟提出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总股本783,845,62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元(含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及同意,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发表了同意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和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亿元人民币(含全资子公司借款),在此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

情况向具体银行申请具体授信额度,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李忠先生为办理上述事宜的有权签字人,有效期至2018年6月30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计划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关联董事李忠、陈汉及李国通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截止公告日,公司首发募投资金项目进度已完成,公司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拟对首发募投资金项目进行结项,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39.19万元(最终以银行结算金额为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之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关于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二、第三和第四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未达到公司 2013 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以及第一个行权期部分股票期权因未行权而失效，公司拟对合计 6,912,900 份股票期权统一给予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关联董事吴丽青女士和赵红梅女士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关于调整董事总经理薪酬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拟对公司董事总经理陈汉先生的薪酬由 60 万元/年调整为 90 万元/年。

关联董事陈汉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湛江国丰海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丰海洋”）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公司同意为国丰海洋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3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之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聘任易绚雯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易绚雯女士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简历

易绚雯，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产业经济学硕士。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项目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投资管理部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投资总监。

截止本公告日，易绚雯女士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10 万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所规定的情形。